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惠湾管函〔2023〕28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相关措施进行解释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内设机构，有关市级派驻机构：

为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区管委会于2023年7月31日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惠湾管函〔2023〕25号，以下称《若干措施》）。为做好申报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促进作用，现对《若干措施》解释如下：

一、《若干措施》对2023年1月1日以来满足该奖补措施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第十一条“支持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发展”为新增政策措施，对符合奖补政策条件的企业，可补充申报202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奖励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

二、《若干措施》中的“累计增速”、“累计增长”，指措施实施当年及此后每年1-3月、1-6月、1-9月、1-12月企业在大亚湾

开发区纳统数据对比去年同期在大亚湾开发区纳统数据的增长速度；“增量”指措施实施当年及此后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企业在大亚湾开发区纳统数据对比去年同期在大亚湾开发区纳统数据的增加额。

三、《若干措施》实施当年纳入统计库的企业，因去年同期数为 0，视为满足累计增速、累计增长 10%以上的标准。

四、2023 年 1 月 1 日前新建的直营销售品牌店不属于《若干措施》第十二条“支持自主品牌企业建设直营销售品牌店，年度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且增长 10%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300 万元”的补贴范围。

五、企业同时符合《若干措施》第十三条“支持住宿餐饮业规模化发展”中的“提质奖励”和“经营奖励”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只可申请其中一项奖励。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印发